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
文綜字第 10120368411 號

修正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龍應台

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9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文貳字第 0973109462-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文貳字第 099200482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文貳字第 1012005665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文綜字第 1012036841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為照顧績優文化人士之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經審議小組評定之績優文化人士，且有急難情況需要者。其中：
 - (一) 績優文化人士：係指從事文化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，並居住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 急難情況：係指績優文化人士個人遭受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者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補助，同一事由，每人每年補助一次；補助名額依所列預算調整。每人接受補助最多以二次為原則。
- 四、補助金額及方式：
 - (一) 依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之情節審議，每人每次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。但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撥款以一次發給方式辦理。但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領款前，檢送收據至部，俾憑撥款；收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提案程序：
 - (一) 填具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附身分證影本、急難事實證明，函送本部。
 - (二) 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、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文教單位主管。
 - 2、國內藝文社團、學術團體或傳播事業單位負責人。
 - 3、各級學校校長、文化相關系（所）副教授以上。
 - (三) 本部就具特殊或時效性者，得主動提案辦理。

六、審議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案件合於補助規定者，由本部組成審議小組，負責審議。
- (二) 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- (三) 本部就特殊或時效性及同一事由之補助金額不逾新臺幣壹拾萬元者，得逕由業務單位簽請本部首長核定辦理。本部首長核定辦理。

附表 2

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申請表

申助人姓名		筆(藝)名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事由：			
申助者績優事實：（請按時間後先順序條列）			
<p>申助者簽名或蓋章：_____</p> <p>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附註：本表請依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簡要填列，書寫務請清晰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急難事實證明、績優事實證明文件）一併函送。